

附件 2

115 年「資訊人社會關懷獎學金」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一、經費來源

本獎學金設置係持續性公益活動，原則每年度由獎學金倡議人陳泉錫先生捐贈新臺幣 20 萬元為本獎學金基本額度，並歡迎民間企業、公務機關或個人參與捐贈。115 年獎學金總金額為 41-44 萬元。

二、獎助名額

(一)115 年提供獎學金名額 20-30 名，每位學生至多獲配一項為限。
(二)依據評審基準之審查結果，依序提供獎額如下(經管理委員會議定，得變更之)。

- 1、第 1 名(新臺幣 10 萬元)，計 1 名。
 - 2、第 2 名(新臺幣 8 萬元)，計 1 名。
 - 3、第 3 名(新臺幣 6 萬元)，計 1 名。
 - 4、佳作(新臺幣 2 萬元)，計 7 名。
 - 5、潛力獎(新臺幣 3,000 元)，計 10-20 名。
- (三)如未有符合審查標準之獎額，可從缺辦理。

三、獎學金申請案件評審基準

授予獎學金評審基準如下：

- (一)關懷議題之社會影響度 30%。
- (二)解決方案規劃之完整度與嚴謹度 40%。
- (三)執行(推動)策略之可實踐性 30%。

四、收件時間

自 115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請上網填報(網址：<https://www.csroc.org.tw/itssapply.jsp>)申請資料(如附錄 1)，並上傳提案書(參考格式如附錄 2)之 PDF 檔與 DOCX(或 ODT)檔各 1 份，以及系所教師簽名資料(如附錄 3)後，系統會自動回復受理提案編號。

五、審查作業

申請案件由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委員 5 人至 7 人共同評審，依當年核定名額及審查配分審定，分二階段進行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：審查委員依就所有申請案件進行書面評審後，選定 10 名入圍者及 10-20 名潛力獎獲獎者。
- (二) 第二階段：入圍者親赴頒獎典禮會場(地點以台北市為原則)，進行實地簡報後評定前三名獲獎人及佳作。(未出席之提案人視為放棄受獎，共同提案者可指派代表一人出席)。
- (三) 潛力獎獲獎者無須參與第二階段實地簡報。

六、授予獎學金儀式及函轉相關部會

- (一) 本獎學金將舉辦頒授獎學金及獎狀儀式以示隆重，獲獎前三名將受邀於儀式中簡報分享其關懷議題。
- (二) 入圍得獎之提案議題將函轉相關部會。
- (三) 潛力獎獲獎者無須出席頒獎儀式。

七、申請者及獲獎者配合事項

- (一) 申請案件之提案人未滿 18 歲者(以 115 年 10 月 31 日為基準)須填寫提案同意書(如附錄 4)。
- (二) 獲獎學金之共同提案人均應簽署著作權授權同意書(如附錄 5，紙本)，並提交獎學金提案申請表正本(紙本)。
- (三) 潛力獎獲獎者無須簽署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。